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持續關聯交易—委托管理合同

茲通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訂立《委托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哈爾濱電氣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事務管理、人事及勞動工資管理（含外事管理）、科技品質管制、資產財務管理、綜合計畫管理、統計及經濟運行管理、審計內控管理、投資管理、戰略發展管理、法律事務管理、資訊化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監察工作管理、政工工作及其他事務管理等。哈爾濱電氣向本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費用。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哈爾濱電氣提供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概無任何董事于委托管理合同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委托管理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已經審閱了《委托管理合同》，並認為該項合同有利於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委托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訂立《委托管理合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托管理的標的	本合同委托管理標的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的部分管理職能。
委托管理的內容	本合同約定的管理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事務管理、人事及勞動工資管理（含外事管理）、科技品質管制、資產財務管理、綜合計畫管理、統計及經濟運行管理、審計內控管理、投資管理、戰略發展管理、法律事務管理、資訊化管理、行銷管理、專案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監察工作管理、政工工作及其他事務管理等。
委托管理的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年，上述委托期限屆滿後，如雙方對合同內容無異議，則本合同自動延續。
委托管理的費用和支付方式	1.經雙方協商一致，以 2012 年度管理資產總額為計算依據，本合同委托管理費每年為人民幣 328 萬元。 2.經雙方協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每半年向乙方指定帳戶支付管理費，支付時間確定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開始後的七日內，甲方每次支付上述第 1 項約定的管理費的 50%，分二次支付完畢。

上市規則的含義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哈爾濱電氣提供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概無任何董事于委托管理合同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委托管理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機板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